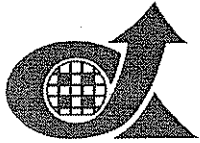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8024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LPHA MICROELECTRONICS CORP.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7
三、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	8
四、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2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三、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4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4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
- 二、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科技生活館2樓愛迪生廳會議室
- 三、出席：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 四、主席：林董事長振興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六年度各種表冊報告
 -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 七、承認事項：
 - (一)、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二)、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八、討論事項：
 - (一)、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六年度各種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二。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21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2.本公司106年度獲利為新台幣7,678,501元(扣除確定福利精算損失371,103元後)，擬建議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1,120,000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150,000元，分別約佔獲利之15%及2%，均以現金發放。

四、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買回本公司股份截至107年5月8日之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次數	九	十
	一〇四年度 第一次	一〇五年度 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4/8/31	105/3/23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4/9/2~104/10/30	105/3/25~105/5/23
買回區間價格	10~15元	10~16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453,000 股	普通股 4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4,919,122 元	4,175,542 元
本次買回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數	0 股	0 股
本次買回尚未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數	453,000 股	4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453,000 股	853,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註)	0.98%	1.85%

(註)：按截至107年5月8日登記實收資本總額46,013,100股計算。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及方蘇立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第九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8~27頁附件三）。
2、以上，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如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28頁）。
2、現金股利之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分配股東現金股利計NT\$3,612,808元（依據107年3月2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6,013,100股扣除公司庫藏股853,000股後計算），每股擬分配現金0.08元，俟經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3、如嗣後因辦理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時，則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5、以上，謹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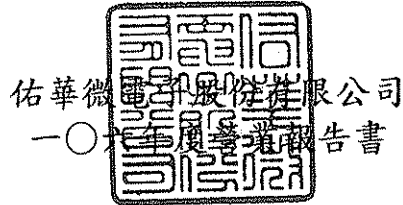
案由：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案。

- 說明：1、擬將資本公積一發行股票溢價部份分派現金 9,935,222 元，按權利基準日股東名簿上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股得無償配發現金 0.22 元（即以已發行股份總數 46,013,100 股扣除公司庫藏股 853,000 股後計算），現金之配發計算至元為止，本次現金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 2、現金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發放基準日分派之。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註銷、員工認股權執行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發現金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變更相關事宜。
- 3、以上，謹 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06 年度全球經濟復甦，但在智慧手機大量普及衝擊玩具產業、同業競爭激烈、及台幣升值等因素下，對本公司營運造成一定之影響。現茲將 106 年度營業績效及 107 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上年度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約為新台幣 5.80 億元，較 105 年度 6.08 億元減少約 4.6%；合併稅後淨利約為新台幣 0.05 億元，較 105 年度 0.11 億元減少約 57%；合併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11 元，較 105 年度 0.25 元減少約 56%。

二、研發方面

(1) 語音產品

將開發更低成本及差異化產品，以完備產品線，保持競爭力。

(2) 微控制器產品

以高音質及多和絃音樂產品為主，並持續改善使用者介面。其中 8 位元微控制器產品將陸續開發可單次程式化之產品。

(3) OTP 產品

開發成本較接近唯讀記憶體的可程式化語音 IC。

(4) 32 位元產品

係新一代高階平台，使用 32 位元 CPU，整合多樣化的週邊，全面佈局全新產品線。

(5) 其他

運用現有之技術平台，開發其他之產品線，如開發秒數較高的微控制器新世代產品、語音產品週邊相關的 IC 及其他多媒體系統晶片等。

三、本公司 107 年度營運展望

(1) 經營方針

- 持續開發各系列產品，提供客戶完整及最低成本之語音和音樂 IC 架構。
- 網羅優秀人才，以求永續發展。
- 穩固並拓展現有之供貨來源，並積極開拓客戶。
- 開發較高階之產品，以增加公司競爭力。

(2) 產銷政策

- 將產品分散在不同晶圓代工廠生產，並維持一定之投片數，俾使能維持足夠之晶圓產能。
- 拓展產品線廣度，並研發高階產品，針對不同市場開發不同之利基產品，以滿足客戶不同需求。
- 加強開發軟體工具之設計，利用圖形化介面及模組設計，縮短開發時程，以取得市場先機，促進產品之推廣及行銷。

展望未來，本公司除了持續深耕原有產品之領域外，陸續積極開發之新產品線應可在目前激烈的市場競爭中逐漸佔有一席之地，前景仍有成長空間，相信在可預見的將來，必能對本公司營運績效有具體貢獻。

董事長：林振興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及方蘇立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柯漢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語音控制積體電路、微控制語音產品及錄音積體電路，約有 70%之產品係透過位於中國之 IC 測試廠測試後直接出貨予客戶，並非由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庫房出貨，因此對於接近期末期間的出貨，可能存在延後收入截止的期限，而有提早認列收入之風險。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程序，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
2. 選取民國 106 年度最後一定期間所有透過位於中國之 IC 測試廠出貨認列之收入，核對相關憑證及與客戶間之對帳資料，查核是否有提早認列收入之情事。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且處於可能因技術變化而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之產業，其存貨可能無法售出，或者必須以折扣方式出售而使存貨價值低於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五。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測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及複核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
2. 藉由回溯測試評估管理階層對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3. 透過抽樣測試以確定存貨是否依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及依照委任公司採用之評價方法進行評估並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

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美貞

蔡美貞



會計師 方蘇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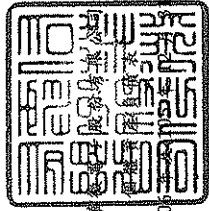
方蘇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五)	143,361	18	178,933	2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及二五)	-	-	2,571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2,497	-	3,00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二五及二六)	47,782	6	41,197	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二五及二七)	251,611	31	240,024	3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二五及二六)	37,568	5	27,519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五)	144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293	-	10,197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二五及二六)	88,016	11	94,314	1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5,122	2	14,275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五)	715	-	34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4,830	13	95,739	1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78,715	10	53,303	7	2640	非流動負債	20,632	3	19,79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六)	5,336	1	7,612	1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866	-	86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70,295	71	577,541	72	25XX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21,498	3	20,665	2
						2X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6,328	16	116,424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73,633	9	75,680	9		負債總計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124,714	16	126,956	16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0,909	4	19,720	2	3110	股本	460,131	57	460,131	5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032	-	4,011	1	3200	普通股股本	65,116	8	71,890	9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759	-	773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1,976	19	151,199	19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2,047	29	227,140	2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31	1	9,231	1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一)	4,408	1	7,765	1
1XXX	資產總計	802,442	100	804,681	10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5,615	21	168,195	21
						3400	其他權益	(5,653)	(1)	(2,864)	(1)
						3500	庫藏股票	(9,095)	(1)	(9,095)	(1)
						3XXX	權益總計	676,114	84	688,237	86
	負債與權益總計	804,681	100	802,442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802,442	100	804,68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煥美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577,053	100	\$ 607,565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二十及二六)	(388,619)	(68)	(418,327)	(69)	
5900	營業毛利	188,434	32	189,238	31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1)	-	(32)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32	-	35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88,445	32	189,241	31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二六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50,037)	(9)	(52,253)	(9)	
6200	管理費用	(34,898)	(6)	(36,95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709)	(15)	(86,963)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3,644)	(30)	(176,169)	(29)	
6900	營業淨利	14,801	2	13,07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四及二十)	3,237	1	3,37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十)	(11,492)	(2)	(60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附註四)	233	-	8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22)	(1)	2,84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6,779	1	15,920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2,000)	-	(4,700)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4,779</u>	<u>1</u>	<u>11,220</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七)	(585)	-	(2,4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280)	(1)	(5,579)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利益	(509)	-	29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3,374)	(1)	(7,78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05</u>	<u>-</u>	<u>\$ 3,438</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11</u>		<u>\$ 0.25</u>	
9810	稀 釋	<u>\$ 0.11</u>		<u>\$ 0.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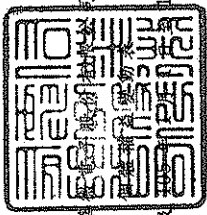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 權益	未實現 金融 資產 (損)	
A1	46,392	\$ 79,431	\$ 150,970	\$ 9,231	\$ 2,290	\$ 2,290	\$ 4,350	\$ 1,926	\$ 10,258	\$ 698,009
B1	-	-	229	-	(229)	-	-	-	-	-
B5	-	-	-	-	(2,050)	-	-	-	-	(2,050)
C15	-	(7,062)	-	-	-	-	-	-	-	(7,062)
C17	-	98	-	-	-	-	-	-	-	98
D1	-	-	-	-	11,220	-	-	-	-	11,220
D8	-	-	-	-	(2,494)	-	(5,579)	291	-	(7,782)
D5	-	-	-	-	8,726	-	(5,579)	291	-	3,438
L1	-	-	-	-	-	-	-	-	(4,176)	(4,176)
L3	(379)	(577)	-	-	(972)	-	-	-	5,339	-
Z1	46,013	460,131	151,199	9,231	7,765	7,765	(1,229)	(1,635)	(9,095)	688,257
B1	-	-	777	-	(777)	-	-	-	-	-
B5	-	-	-	-	(6,774)	-	-	-	-	(6,774)
C15	-	(6,774)	-	-	-	-	-	-	-	(6,774)
D1	-	-	-	-	4,779	4,779	-	-	-	4,779
D3	-	-	-	-	(585)	(585)	(2,280)	(509)	-	(3,374)
D5	-	-	-	-	4,194	4,194	(2,280)	(509)	-	1,405
Z1	46,013	\$ 65,116	\$ 151,976	\$ 9,231	\$ 4,408	\$ 4,408	\$ 3,509	\$ 2,144	\$ 9,095	\$ 676,1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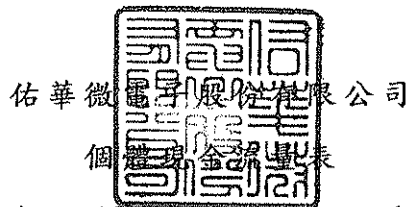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董事長：林振興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779	\$ 15,92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61	4,135
A20200	攤銷費用	22,877	23,314
A21200	利息收入	(2,526)	(2,594)
A21300	股利收入	(3)	(3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9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33)	(8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08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3,842)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1	32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32)	(3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0,375	414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6,915	4,6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4)	138
A31150	應收帳款	4,046	8,8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3)	(12)
A31200	存 貨	(18,485)	9,4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76	(3,237)
A32130	應付票據	(2,506)	2,571
A32150	應付帳款	7,550	13,3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049	(3,209)
A32200	負債準備	-	(2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34	(56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8	2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7,987	74,0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33	2,8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25)	(4,8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495	72,0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704,236)	(\$ 630,90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692,649	700,1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9)	(69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4,066)	(19,15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	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6,755)</u>	<u>49,36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股利	(13,548)	(9,11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17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548)</u>	<u>(13,28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764)</u>	<u>(1,16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5,572)	106,92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8,933</u>	<u>72,01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3,361</u>	<u>\$ 178,9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語音控制積體電路、微控制語音產品及錄音積體電路，約有 70%之產品係透過位於中國之 IC 測試廠測試後直接出貨予客戶，並非由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庫房出貨，因此對於接近期末期間的出貨，可能存在延後收入截止的期限，而有提早認列收入之風險。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認列程序，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
2. 選取民國 106 年度最後一定期間所有透過位於中國之 IC 測試廠出貨認列之收入，核對相關憑證及與客戶間之對帳資料，查核是否有提早認列收入之情事。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且處於可能因技術變化而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之產業，其存貨可能無法售出，或者必須以折扣方式出售而使存貨價值低於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五。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測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及複核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
2. 藉由回溯測試評估管理階層對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3. 透過抽樣測試以確定存貨是否依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及依照委任公司採用之評價方法進行評估並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

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方 蘇 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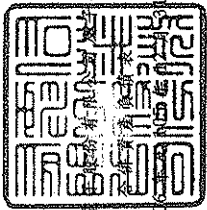
方蘇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159,795	20	211,465	26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及二五)	2,571	-	5
1125	2,497	1	3,006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及二五)	41,360	5	4
1147	263,412	33	251,969	3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五)	28,490	4	4
1150	144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0,197	1	1
1170	92,708	12	94,157	1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13,733	2	2
1200	734	-	48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6,351	12	12
1220	165	-	104	-	2640	非流動負債	19,799	3	3
130X	81,265	10	54,573	7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866	-	-
1470	5,989	1	9,090	1	265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五)	20,665	3	3
11XX	606,709	77	624,851	78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498	3	3
1600	150,735	19	155,918	19	2XXX	負債總計	115,030	15	15
1780	30,909	4	19,720	2	3110	股本	460,131	58	57
1840	2,032	-	4,011	1	3200	普通股股本	71,890	9	9
1920	759	-	773	-	3310	資本公積	151,199	19	19
15XX	184,435	23	180,422	22	3320	保留盈餘	9,231	1	1
1XXX	791,144	100	805,273	100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4,408	1	1
					3300	特別盈餘公積	7,765	1	1
					3400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一)	168,195	21	21
					3500	保留盈餘總計	2,864	(1)	(1)
					3XXX	其他權益	(9,095)	(1)	(1)
						庫藏股票	688,257	85	85
						權益總計	805,273	100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805,273	1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佑華微電 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 580,012	100	\$ 608,103	100
5110	(389,577)	(67)	(417,978)	(69)
5900	190,435	33	190,125	31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			
6100	(51,271)	(9)	(54,044)	(9)
6200	(35,048)	(6)	(37,109)	(6)
6300	(88,709)	(15)	(86,963)	(14)
6000	(175,028)	(30)	(178,116)	(29)
6900	15,407	3	12,00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3,515	-	3,648	1
7020	(12,204)	(2)	461	-
7000	(8,689)	(2)	4,109	1
7900	6,718	1	16,118	3
7950	(1,939)	-	(4,898)	(1)
8200	4,779	1	11,220	2
	其他綜合損益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七）	(\$ 585)	-	(\$ 2,4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2,280)	(1)	(5,579)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利益（附註四）	(509)	-	29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3,374)	(1)	(7,78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05	-	\$ 3,438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779	1	\$ 11,220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405	-	\$ 3,438	1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11		\$ 0.25	
9810	稀 釋	\$ 0.11		\$ 0.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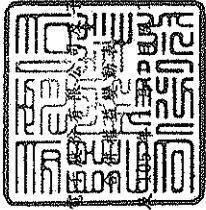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佑華微機研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金融資產供出賣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款(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盈餘				
A1	46,392	\$ 463,921	\$ 79,431	\$ 150,970	\$ 9,231	\$ 2,290	\$ 4,950	\$ 1,926	(\$ 10,258)	\$ 698,009		
B1	-	-	-	229	-	(229)	-	-	-	-	(2,050)	
B5	-	-	-	-	-	(2,050)	-	-	-	-	-	
C15	-	-	(7,062)	-	-	-	-	-	-	-	(7,062)	
C17	-	-	98	-	-	-	-	-	-	-	98	
D1	-	-	-	-	-	11,220	-	-	-	-	11,220	
D3	-	-	-	-	-	(2,494)	(5,579)	291	-	-	(7,782)	
D5	-	-	-	-	-	8,726	(5,579)	291	-	-	3,438	
L1	-	-	-	-	-	-	-	-	(4,176)	-	(4,176)	
L3	(379)	(3,790)	(577)	-	-	(972)	-	-	5,339	-	-	
Z1	46,013	460,131	71,890	151,199	9,231	7,765	(1,229)	(1,635)	(9,095)	688,257		
B1	-	-	-	777	-	(777)	-	-	-	-	-	
B5	-	-	-	-	-	(6,774)	-	-	-	-	(6,774)	
C15	-	-	(6,774)	-	-	-	-	-	-	-	(6,774)	
D1	-	-	-	-	-	4,779	-	-	-	-	4,779	
D3	-	-	-	-	-	(585)	(2,280)	(509)	-	-	(3,374)	
D5	-	-	-	-	-	4,194	(2,280)	(509)	-	-	1,405	
Z1	46,013	\$ 460,131	\$ 65,116	\$ 151,976	\$ 9,231	\$ 4,408	(\$ 3,509)	(\$ 2,144)	(\$ 9,095)	\$ 676,1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718	\$ 16,11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686	6,685
A20200	攤銷費用	22,877	23,314
A21200	利息收入	(2,756)	(2,867)
A21300	股利收入	(3)	(3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9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29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4,452)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0,589	514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6,915	4,6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4)	138
A31150	應收帳款	(685)	9,2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1)	(133)
A31200	存 貨	(19,135)	9,3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01	(4,282)
A32130	應付票據	(2,506)	2,571
A32150	應付帳款	7,624	13,4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75)	(3,143)
A32200	負債準備	-	(2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27	(1,05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8	2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278	75,7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60	3,0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25)	(5,0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013</u>	<u>73,8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05,948)	(634,964)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694,294	704,68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9)	(2,4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 2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4,066)	(19,15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u>	<u>3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6,822)</u>	<u>48,16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3,548)	(9,11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u>-</u>	<u>(4,17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548)</u>	<u>(13,28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313)</u>	<u>(3,17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51,670)	105,52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1,465</u>	<u>105,93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9,795</u>	<u>\$ 211,4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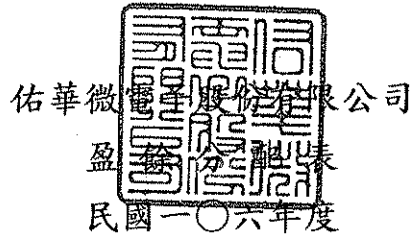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4,627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585,730)
本期淨利	4,779,60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40,850)
本期可分配盈餘	3,967,65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0.08元)	(3,612,808)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4,843

註：以分配最近年度之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林振興 

總經理：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6.6.14 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lpha Microelectronics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左：

1.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種微電子積體電路產品。
2. 電腦與電腦週邊及其零件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
3. 事務機器、通訊器材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
4. 前各項有關商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5. 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6.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期貨除外)
7.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六億三仟萬元，分為普通股六仟三佰萬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伍仟萬元，共計伍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或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得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及監察人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決議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並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廿二條：股利政策：

- 一、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 二、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並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之發放，以不超過股利總數之 50% 為原則。
- 三、前項所列之股利發放，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公司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二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6.6.14 股東會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第三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應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股東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六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告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之，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八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第九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前二項不服主席之制止時，第十五條規定准用之。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
- 第十一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 第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46,013,100 股
-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 3,681,048 股
- 三、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 368,104 股
- 四、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7 年 4 月 22 日止，全體董事、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林振興	3,873,055	8.42%
董事	翁啟培	2,119,316	4.61%
董事	張力豪	1,043,000	2.27%
董事	張志揚	0	-
董事	黃永芳	0	-
監察人	詹文凱	0	-
監察人	柯漢平	0	-
監察人	佑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大塚龍太郎	1,218,078	2.65%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7,035,371	15.30%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		1,218,078	2.65%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8,253,449	17.95%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四

- 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